



00002019040061173869

报告文号：大信审字[2019]第23-00231号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9]第 23-00231 号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新文化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本页无正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管理、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固定资产、合同管理、信息沟通、行政综合、工程项目以及贸易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贸易管理、资产管理、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0.5%	资产总额的0.2%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2%

说明：

可能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金额大小，以当年合并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资产总额）作为衡量的标准。负面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直接资产损失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内部控制环境失效； (2)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3)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单项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应引起经营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是通过综合分析内控缺陷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发生的频率、受影响事项的重要性、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等因素得出。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0.5%	资产总额的0.2%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0.2%

说明：

负面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直接资产损失。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2) 引起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3)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高额恢复成本；

	<p>(4) 严重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使业务受到监管层限制，或受到重大诉讼和巨额罚款；</p> <p>(5) 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p> <p>(6)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7)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8)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缺失；</p> <p>(9) 因管理原因公司严重偏离预算。</p>
重要缺陷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p> <p>(1)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p> <p>(2) 导致一位员工或公民死亡；</p> <p>(3)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的环境影响；</p> <p>(4) 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或收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p>
一般缺陷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p> <p>(1) 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p> <p>(2) 长期影响职工或公民健康；</p> <p>(3) 对环境造成轻度污染；</p> <p>(4) 一定的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p>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完成对上一年度存在的内控缺陷有效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完善治理架构，组建新的管理团队以适应新的管理要求和发展战略。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制定、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监察审计管理等 32 项基本管理办法。完善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党群工作部等 9 个部门，公司规范有序经营。对于重大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披露。

2019 年，公司计划进一步优化治理架构，梳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制度的建设工作，使内控体系与运营管理进一步契合。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将继续推动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强信息沟通与管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全面提升公司运作效率，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编号: 1 05500832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0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王健(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姓名 王健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12-14
 Date of birt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7741214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1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证书更换专用章
 2017 06 21

王健(32010001009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健(32010001009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孙梅林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孙梅林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5-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231986052415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梅林(320000100133)
是巴德过2017年年度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梅林(320000100133)
可过通过2018年度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2000010013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十 月 三十一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报达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